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特定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崔霞女士及特定股东海南桦成盛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成盛达”）函告，获悉崔霞女士将其名下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桦成盛达将其名下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崔霞	是	5,100,000	69.12%	2.55%	2023年6月13日	2026年3月24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资金用途
崔霞	是	3,650,000	49.47%	1.83%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6年3月25日	2027年3月25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桦成盛达	是	4,000,000	49.32%	2.00%	否	否	2026年3月24日	2027年3月24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650,000	-	3.83%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崔涛	45,610,400	22.81%	0	0	0	0	0	0	34,207,800	75%
崔霞	7,378,500	3.69%	5,100,000	3,650,000	49.47%	1.83%	3,650,000	100.00%	1,883,875	50.53%
桦成盛达	8,110,600	4.06%	0	4,000,000	49.32%	2.00%	0	0	0	0
崔奕	12,096,000	6.05%	0	0	0	0	0	0	0	0
深圳市威而来斯科技有限公司	5,760,000	2.88%	0	0	0	0	0	0	0	0
云南威而来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1,300	0.54%	0	0	0	0	0	0	0	0
云南友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400	0.5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1,127,200	40.56%	5,100,000	7,650,000	9.43%	3.83%	3,650,000	100.00%	36,091,675	49.12%

注：上表中股东已质押和未质押的限售股份性质均为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崔霞女士、桦成盛达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股东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股东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函告；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